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天母沃田旅店 202 會議室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27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122,925,429 股，總應出席股份總數為 122,925,429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88,877,69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權者為 87,125,353 股)，出席比例為 72.30%。

出席董事：童旭田、童子賢、許隆倫、魏艾(獨立董事)、歐陽明(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智惠 會計師

主 席：童旭田 董事長 記 錄：李蕙如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東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開會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7 頁)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27 頁)

股東戶號 12810 和 4512 就各報告事項皆有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余倩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三。

決 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00,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548,824 權)，反對 4,1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4,13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573,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5,572,39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 2,381,060,393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分派。
2.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93,12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641,824 權)，反對 3,13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3,13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4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5,480,39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12810 和 4512 就各承認事項皆有提問，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檢附修訂後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144,7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393,430 權)，反對 251,0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251,04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5,480,8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1 月 28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檢附修訂後條文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為 88,877,6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7,125,353 權)；票決結果，贊成 83,389,5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81,638,231 權)，反對 6,2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為 6,248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5,481,9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為 5,480,874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股東戶號 12810 就各討論事項皆有提問及股東戶號 4512 就討論案二提出意見及異議，經主席親自及指示相關人員予以回覆說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 席：童旭田



記 錄：李蕙如



【附件一】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參加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2021 年 COVID-19 依舊是全球市場供需的最大影響因素，一方面因疫情帶動居家相關產品需求持續強勁，根據 IDC 研究報告，2021 年全球 PC 出貨成長高達 14.8%，是近 10 年的最高成長幅度。另一方面卻也因疫情衝擊，造成供應鏈不穩定，包括原物料短缺、工廠因防疫停工、貨運嚴重塞港等，故對公司的營運管理帶來極度考驗。

面對供應鏈之嚴峻挑戰、材料成本大幅攀升及新台幣持續強勢升值下，公司積極透過增加代工夥伴、提升物料安全庫存、調整產品策略等，並適時依狀況調整價格，致力提供消費者最佳性價比產品。藉由同仁努力，順利使公司營運持續創下佳績，包括全年營收、營業利益與淨利皆創下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高紀錄。

財務及業務表現

在產品多元化發展的發展主軸下，主機板業務佔整體比重持續下降，故雖然 2021 年主機板業務受代工廠因防疫停工、及市場 CPU/顯示卡等短缺影響而下滑，但公司在其他產品線的帶動下，確保營收和獲利可持續維持成長動能。

華擎科技 202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7.6 億元，較 2020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179.1 億元增加 10.3%。受惠於產品組合及個別產品毛利提升，使 2021 年毛利率提升至 28.2%，較 2020 年毛利率 21.5% 上揚 6.7 個百分點，且因規模擴大，故華擎科技在 2021 年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23.8 億元，較 2020 年 13.6 億元成長 75%。華擎科技合併財務資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2021 年(合併)		2020 年(合併)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7.6	100.0%	179.1	100.0%
營業毛利	55.6	28.2%	38.5	21.5%
營業費用	25.0	12.7%	19.9	11.1%
營業淨利	30.6	15.5%	18.6	10.4%
稅前淨利	30.6	15.5%	18.6	10.4%
稅後淨利(母公司業主)	23.8	12.0%	13.6	7.6%
稅後 EPS(元)	19.67		11.3	

註:202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技術發展與營運重點

隨著 AIOT 產業成熟、雲端應用普及接續而來的 5G 應用，華擎在企業用戶市場將持續著重於深度學習、巨量分析、工廠自動化及雲端運算等技術及產品的開發。在消費性產品，則透過品牌多元化策略，深入滿足全球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並透過策略結盟及持續開發新產品線，提供消費者全套專業電競品牌產品，讓與眾不同及勇於創新的品牌特性深植於不同領域消費者。

未來展望

產品/品牌/市場的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主軸，以穩健方式，持續開拓新商用及消費性產品/新市場，增加新成長動能，以降低公司因特定產品線造成的營運波動。隨著各產品規模提升，陸續對公司營運獲利有明顯貢獻，展望 2022 年全球景氣變數仍多，如疫情的變化趨勢，半導體供應鏈及貨運緊俏等，然公司將努力力拼全產品的成長，讓營運及獲利動能能持續，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總經理 許隆倫



會計主管 李蕙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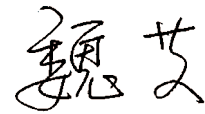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智惠會計師及余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 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829,353 千元及 675,353 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7.81% 及 6.8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75,248 千元及 155,464 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6.12% 及 9.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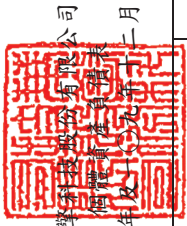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資產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031,300	10	\$1,508,440	15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2及六.12	860,000	8	486,206	5
1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五、六.3及六.12	820,626	8	441,60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六.3、六.12及七	879,133	8	1,592,011	16
130x	存貨淨額	四、五及六.4	1,387,863	13	1,367,370	14
1410	預付款項	七	839,921	8	53,51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3,653	1	26,1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872,496	56	5,475,329	55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5	4,621,442	44	4,332,169	44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及七	32,300	-	21,405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3	30,010	-	30,671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7	1,544	-	570	-
1840	無形資產	四、五及六.17	47,685	-	43,274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97	-	11,326	-
1990	存出保證金		-	-	3,8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46,978	44	4,443,239	45
1xxx	資產總計		\$10,619,474	100	\$9,918,5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利租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職)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七	\$72,387	1	\$17,835	-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27,970	5	2,188,109	2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五及六.17	691,173	7	410,447	4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453,144	4	198,539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5,322	-	13,6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13	531,487	5	133,34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91,483	22	2,961,947	29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7	-	-	228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14,823	-	17,231	-
25xx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8	42,028	-	37,8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851	-	55,313	1
2xxx	負債總計		2,348,334	22	3,017,260	30
3100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9	1,229,254	12	1,206,424	12
3200	資本公積	六.5、六.9及六.10	3,332,351	31	3,134,705	3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9	1,345,085	13	1,209,419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9	472,656	4	279,33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5、六.9及六.10	2,628,386	25	1,544,081	16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4,446,127	42	3,032,836	31
3400	其他權益	四及六.10	(736,592)	(7)	(472,657)	(5)
3xxx	權益總計		8,271,140	78	6,901,30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619,474	100	\$9,918,56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董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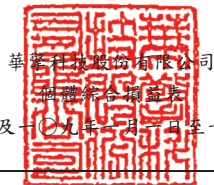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一〇年度		一〇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1及七	\$14,535,253	100	\$12,577,7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14及七	(10,820,676)	(74)	(10,472,888)	(83)
5900	營業毛利		3,714,577	26	2,104,835	1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	(133,31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1	81,4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39,055	26	2,052,978	16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8、六.10、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005)	(3)	(293,649)	(2)
6200	管理費用		(243,937)	(2)	(175,54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3,826)	(5)	(484,40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2	(3,688)	-	(345)	-
	營業費用合計		(1,281,456)	(10)	(953,940)	(7)
6900	營業利益		2,457,599	16	1,099,038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100	利息收入		8,503	-	12,009	-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1,510	1	84,9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259)	-	(48,913)	-
7050	財務成本		(235)	-	(3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328,996	2	411,69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515	3	459,439	4
7900	稅前淨利		2,865,114	19	1,558,4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7	(484,054)	(3)	(195,385)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81,060	16	1,363,092	11
8200	本期淨利		2,381,060	16	1,363,09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及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7)	-	(7,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9,101)	(1)	(193,321)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731)	(1)	(199,21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69,329	15	\$1,163,880	9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67		\$11.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18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9.53		\$1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華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06,472	3200 \$3,129,659	3310 \$1,149,884	3320 \$186,407	3350 \$822,460	3410 \$(279,336)	3491 \$(18,202)	3500 \$-	3XXX \$6,197,344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535	-	(59,535)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29	(92,92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570)	-	-	-	(482,57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3	109年度淨利	-	-	-	-	1,363,092	-	-	-	1,363,092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1)	(193,321)	-	-	(199,21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201	(193,321)	-	-	1,163,880	
L1	買回庫藏股股票	-	-	-	-	-	-	-	(48)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	-	-	-	-	-	48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35	-	-	(27)	-	-	-	3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	-	-	-	-	-	-	(261)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	4,972	-	-	(519)	-	18,202	-	22,655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666	-	(135,666)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320	(193,320)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5,139)	-	-	-	(965,1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	2,381,060	-	-	-	2,381,060	
D5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109,101)	-	-	(111,731)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8,430	(109,101)	-	-	2,269,32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1	-	-	-	-	-	-	3,581	
N1	對子公司基礎給付交易	22,830	194,065	-	-	-	-	(154,834)	-	62,061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	\$8,271,1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865,114	\$1,558,47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325	21,917
A20200	攤銷費用	2,461	1,1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688	345
A20900	利息費用	235	312
A21200	利息收入	(8,503)	(12,00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31	22,6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8,996)	(411,6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8,835	133,313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33,313)	(81,45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2,705)	86,7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712,878	(334,065)
A31200	存貨增加	(18,768)	(611,56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6,410)	12,29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4,979)	(2,83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4,552	3,2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60,139)	844,3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80,726	113,7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98,144	(12,9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87	9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7,243	1,333,0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3,431)	(129,7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3,812	1,203,28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3,794)	115,7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5)	(4,0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27)	(13,70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11,1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71)	(2,00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5)	(1,1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011	12,60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1,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32,921)	114,8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722)	(14,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39)	(482,570)
C04600	現金增資	22,83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8,031)	(496,9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77,140)	821,15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8,440	687,28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1,300	\$1,508,4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童旭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9,719,405千元，其佔合併資產總額約61%，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該集團主要業務之主機板產品銷售受市場需求及變化影響，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評估係考量各應用市場需求所作之判斷，而此項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估計存貨備抵呆滯/跌價損失流程之設計，並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針對原料及商品部分，分別抽選樣本，檢視相關憑證，以確認其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此外，取得並檢視原料及商品全年度之進銷存明細及相關異動日之庫齡表，針對不常領用之原料及銷售量較低之商品，參考產業資訊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估列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收入認列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主機板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訂價方式多元，訂單內容及實務慣例隱含之項目通常亦包括數量折扣及產品維修保固，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故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銷貨收入流程之設計，測試攸關控制之有效性，並由銷貨明細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檢查合約是否經合約各方之核准、辨認合約內所含之履約義務、評估合約所含之交易價格組成，是否適當決定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並確認滿足履約義務時點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12,326千元及2,106,43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0.14%及17.98%，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9,323,868千元及7,937,63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47.18%及44.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楊智惠 楊智惠

會計師：

余倩如 余倩如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13,989	14	\$2,763,147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1及八	1,276,355	8	778,95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1	1,858,239	12	1,632,537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1及七	37,642	-	16,629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9,719,405	61	5,830,442	5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317,177	2	204,32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22,807	97	11,226,039	95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1及八	2,389	-	41,00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241,976	2	240,20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2	90,600	-	78,416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及七	5,775	-	6,7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6	96,390	1	99,84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594	-	18,6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19	-	4,8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1,143	3	489,772	5
1xxx	資產總計		\$15,893,950	100	\$11,715,8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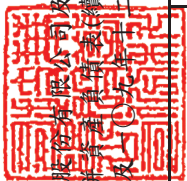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70	流動負債					
2180	應付帳款	七	\$4,389,601	28	\$2,695,143	2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7,237	-	34,447	1
2230	其他應付款	七	1,419,344	9	1,073,475	9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538,877	4	270,345	2
230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2及六.14	42,713	-	38,12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55,828	4	214,1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13,600	45	4,325,667	37
2570	非流動負債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6	1,169	-	2,222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2及六.14	48,309	-	40,816	1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7	42,028	-	37,854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1,506	-	81,708	1
2xxx	負債總計		7,105,106	45	4,407,375	3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200	資本公積	六.8	1,229,254	8	1,206,424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8、六.9及六.18	3,332,351	21	3,134,705	2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8	1,345,085	8	1,209,419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8	472,656	3	279,336	3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六.8、六.9及六.18	2,628,386	17	1,544,081	13
3400	其他權益	四	4,446,127	28	3,032,836	26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8及六.18	(736,592)	(5)	(472,657)	(4)
3xxx	權益總計		517,704	3	407,128	3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788,844	55	7,308,436	62
			\$15,893,950	100	\$11,715,81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10及七	\$19,762,672	100	\$17,911,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六.6、六.7、 六.12、六.13及七	(14,198,647)	(72)	(14,059,563)	(78)
5900	營業毛利		5,564,025	28	3,852,021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6、六.7、六.9、 六.12、六.1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14,882)	(4)	(634,699)	(4)
6200	管理費用		(423,594)	(2)	(323,13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3,855)	(7)	(1,039,96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1	(3,501)	-	3,853	-
	營業費用合計		(2,505,832)	(13)	(1,993,945)	(12)
6900	營業利益		3,058,193	15	1,858,076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4				
7100	利息收入		12,880	-	20,229	-
7010	其他收入		43,858	-	52,98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4,163)	-	(74,609)	-
7050	財務成本		(802)	-	(89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3	-	(2,293)	-
7900	稅前淨利		3,059,966	15	1,855,78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6	(600,028)	(3)	(347,200)	(2)
8200	本期淨利		2,459,938	12	1,508,583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1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87)	-	(7,3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57	-	1,47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101)	-	(193,32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731)	-	(199,2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48,207	12	\$1,309,371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381,060		\$1,363,092	
8620	非控制權益		78,878		145,491	
			\$2,459,938		\$1,508,58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269,329		\$1,163,880	
8720	非控制權益		78,878		145,491	
			\$2,348,207		\$1,309,371	
	每股盈餘(元)	六.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9.67		\$11.30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9.53		\$11.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學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00 \$1,206,472	3200 \$3,129,659	3310 \$1,149,884	3320 \$186,407	3350 \$822,460	3410 \$(18,202)	3491 \$-	3500 -	31XX \$6,197,344	36XX \$257,123	3XXX \$6,454,467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9,535	-	(59,535)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29	(92,929)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2,570)	-	-	-	(482,570)	-	(482,570)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9年度淨利	-	-	-	-	1,363,092	-	-	-	1,363,092	145,491	1,508,583
D5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91)	(193,321)	-	-	(199,212)	-	(199,212)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201	(193,321)	-	-	1,163,880	145,491	1,309,371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48)	-	(48)
L3	庫藏股註銷	(48)	-	-	-	-	-	-	-	48	-	-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27)	-	-	-	308	(308)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5	-	-	-	-	-	-	(261)	261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61)	-	-	-	-	-	-	22,655	1,785	24,440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72	-	-	(519)	-	18,202	-	-	2,776	2,77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206,424	\$3,134,705	\$1,209,419	\$279,336	\$1,544,081	\$(472,657)	\$-	\$-	\$6,901,308	\$407,128	\$7,308,436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666	-	(135,666)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3,320	(193,320)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5,139)	-	-	-	(965,139)	-	(965,139)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10年度淨利	-	-	-	-	2,381,060	-	-	-	2,381,060	78,878	2,459,93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30)	(109,101)	-	-	(111,731)	-	(111,731)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8,430	(109,101)	-	-	2,269,329	78,878	2,348,20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581	-	-	-	-	-	-	3,581	(3,581)	-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2,830	194,065	-	-	-	-	(154,834)	-	62,061	3,517	65,578
O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31,762	31,762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229,254	\$3,332,351	\$1,345,085	\$472,656	\$2,628,386	\$(581,758)	\$(154,834)	\$(154,834)	\$8,271,140	\$517,704	\$8,788,8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9,966	\$1,855,78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062	72,865
A20200	攤銷費用	7,710	5,17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01	(3,853)
A20900	利息費用	802	8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80)	(20,22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748	24,44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0)	177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8,812)	(55,9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013)	32,169
A31200	存貨增加	(3,887,237)	(838,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7,032)	62,3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694,458	247,1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790	(54,7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45,869	230,1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1,694	17,13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887	90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16)	8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677	1,576,6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2,385)	(224,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4,292	1,352,02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取得)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514)	100,32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392)	(34,8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42)	(5,90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710)	(8,95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73)	1,56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71	21,3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16,840)	73,47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2,686)	(35,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5,139)	(482,570)
C04600	現金增資	22,83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762	2,77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3,233)	(515,5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3,377)	(182,9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49,158)	726,99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63,147	2,036,1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3,989	\$2,763,14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童旭田



經理人：許隆倫



會計主管：李蕙如



【附件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9,955,512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		
一一〇年稅後淨利	2,381,060,393	
加(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629,606)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843,07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9,101,343)	
一一〇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031,486,36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98,030,577)	每股 13.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683,411,300	

附註：本次分配股東紅利，優先以 110 年度可分配盈餘（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及調整未分配盈餘之餘額）分派之，不足數再分派期初未分配盈餘。

現金股利分派盈餘年度：

盈餘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1,598,030,577
87-109 年度	-
合計	1,598,030,577

董事長：



經理人：許隆倫



主辦會計：李蕙如



【附件五】

「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ROCK In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萬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肆仟萬元，分為肆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名，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報酬。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分派之。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其以股票股利發放部分則需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要，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第二十四條之一可分派之股東股利，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童旭田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爰增訂第十條之一。</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u>第十六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六日。 …… 第十五次修正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華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述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且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長同意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

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投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

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述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三、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六、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

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七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七項第(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

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1000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US\$2000萬元以下(含)
董事會	US\$2000萬元以上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2. 稽核部門

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5%為限。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20萬美金為上限，如損失超過20萬美金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五萬元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50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方式

-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定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二)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 (五)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七)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

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一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二、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9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8 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六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1 日。
本處理程序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處理程序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u>相關規定訂定。</p>	<p>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0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有</u>關規定訂定。</p>	<p>1. 因「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已歷經多次函令修法，此處簡化法定依據說明。 2.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略) 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略)</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六(略)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略) 九、(略)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略)</p>	<p>1. 原第四條第七項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 2. 原第四條第十項「一年內」之定義，因於後續條文中有針對不同取得資產分類定義，故刪除本項 3. 配合第七及十項刪除，調整編號。</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u>述</u>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u>查核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略)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p>	<p>1. 調整條號。 2.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3. 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及合理性」。</p>
<p>第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本條文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簡化條文說明。 3. 餘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餘略)</p>	<p>第五條：(餘略)</p>	<p>調整條號。</p>
<p>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p>	<p>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簡化條文說明。 2. 準用條文及項次調整。 3. 餘酌作文字修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四、(二)(略)</p> <p>四、(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四、(二)(略)</p> <p>四、(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餘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依公司內控制度名稱修改。 3.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一)(略)</p> <p>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二、(一)(略)</p> <p>二、(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取得或處分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除債券型基金及附條件債券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外，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二、(三) (略)</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餘略)</p>	<p>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審計準則公報之相關文字。</p> <p>4.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四、(二) (略)</p> <p>四、(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一~四、(二) (略)</p> <p>四、(三)</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1. 調整條號。</p> <p>2. 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刪除會計師應遵審計準</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則公報之相關文字。
<p><u>第十二條</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條之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 2. 準用條文、項及(款)次調整。 3. 餘酌作文字修正。
<p><u>第十三條</u>：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前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三、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條號、項及(款)次。 2. 準用條文、項及(款)次調整。 3. 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增訂本條第五項。 4.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簡化條文說明。 5. 餘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七項第(一)款及至第(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 (略)</p> <p>(六)依前條二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略)</p> <p>(此項移至第六項揭露)</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二) (略)</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u>五、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三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本條第三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六、本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部分免再計入。</u></p>	<p>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五) (略)</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點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二) (略)</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七、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本條第七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二七</u>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u>第一三</u>項及<u>第二至第六</u>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u>第二七</u>項第(一)款至第<u>一(二)</u>、(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3. (略)</p> <p>4. 公開發行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五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二七</u>項第(一)款及第<u>一(二)</u>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u>第二七</u>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2. (略)</p> <p>(五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u>第二七</u>項第(一)款至第(二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略)</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3. (略)</p> <p>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2. (略)</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六)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六)款規定辦理。</p>	<p>盈餘公積。</p> <p>1. (略)</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餘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餘略)</p>	<p>調整條號。</p>
<p>第十五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2. (略)</p> <p>(二)~(三)1. (略)</p> <p>(三)2.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略)</p> <p>(二)~(三)1. (略)</p> <p>(三)2. 稽核部門</p> <p>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p>	<p>1. 調整條號。</p> <p>2. 針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定義修改為與本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一致。</p> <p>3. 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故簡化條文說明。</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審計委員會。</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三)3 ~四、(一)1. (略)</p> <p>(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一、(三)3 ~四、(一)1. (略)</p> <p>(一)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第十六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條第二項第(七二)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七二)款及第(六三)款規定辦理。</p> <p>(五)(略)</p> <p>(六)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除下列情形外，</p>	<p>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略)</p> <p>(七)(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p> <p>(二)(略)</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p>	<p>1. 調整條號、項及(款)次。</p> <p>2. 準用條文、項及(款)次調整。</p> <p>3. 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6. (略)</p> <p>(七)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載明權利義務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6. (略)</p>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一至第(三五)款事前保密承諾一及第(五八)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6. (略)</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6. (略)</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一)~(三)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略)</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p>	<p>1. 調整條號、項及(款)次。</p> <p>2.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第2點因本公司不適用故刪除。</p> <p>3. 配合第一項第(五)款及(六)款第2點刪除，調整編號。</p> <p>4. 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六)除前六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2.(略)</p> <p>(六七)(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所有公告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八)(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5. 餘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後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p>(三)~(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u>前</u>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餘略)</p>	<p>(三)~(四) (略)</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餘略)</p>	
<p>第十八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u>除依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外</u>，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餘略)</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略)</p> <p>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p> <p>(餘略)</p>	<p>1. 調整條號。</p> <p>2. 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u>母</u>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u>公</u>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第十七條之一</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u>公</u>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u>公</u>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p>	<p>1. 調整條號。</p> <p>2. 公司並無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不適用故刪除。</p>
<p>第二十條：罰則</p>	<p>第十六條：罰則</p>	<p>調整條號。</p>
<p>第二十一條：附則</p> <p>一、(略)</p> <p>二、本<u>辦法處理程序</u>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本<u>辦法處理程序</u>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本<u>處理程序</u>第八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25 日。</p>	<p>第十八條：附則</p> <p>一、(略)</p> <p>二、本<u>辦法</u>第一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30 日… 本<u>辦法</u>第七次修正通過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p>	<p>1. 調整條號。</p> <p>2.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p>3. 餘酌作文字修正。</p>